

#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4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 (一)陳顧問勁甫：

1. 114 年 1 月僅發生 7 件 A1 事故，數量不多肯定市府團隊齊心協力，顯示過去已找到防治模式，期許未來能有更好的成績。
2. 上月於新北市發生一件於夜間物流車操作起降機時，機車因視線不佳不慎碰撞升降平台，進而造成 A1 事故，高雄市也有類似案例，因灑水車臨停路側作業衍生之 A1 事故，為避免類似事故之發生，應再檢視確認物流...等車輛臨停路側作業之標準程序，建議交通局製作宣導案例影片，提供市府相關局處加強宣導。
3. 肯定宣導小組所辦理之學生交通論壇，惟該活動以高中為主，請問本項宣導工作是否能納入大專生？建議可規劃為中長期宣導方案，持續辦理。
4. 肯定執法小組加強大型車攔檢工作，感謝警察局的努力，期盼透過加強攔檢大型車，減少事故數量。114 年 1 月期間，於桃園市發生越南籍空姐休假期間騎自行車外出與大型車之 A1 交通事故，故除了建議警察局持續加強攔檢外，並針對攔檢車輛，以口頭及宣導單方式，提醒大型車駕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二)李顧問穎：

1. 除加強執法及宣導外，路口型態事故是否為因環境使用路人無法明確辨別或發生時間因光線、視線受阻之影響導致？建議可再深入分析。
2. 簡報資料頁 8 中提及「路段對撞」型態相較於 113 年 1 月增加 25 件，增加幅度約 227%，建議應再檢視是否為逆向、搶先左轉、會車未保持間距等因素，其背後真正原因或許為違規停車占用車道或左轉間隔時間

不足等潛在因素所致。

(三) 交通局黃副局長：

1. 針對物流車於路側臨停下貨所導致之事故，確實存在路側臨停作業之風險，擬針對停車作業之區位加以規範，並蒐集相關肇事案例及制定標準作業程序，盤點可能臨停作業之公會與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2. 交通論壇對象除了針對高中外，在大專部分，係以不定期與學校周邊易發生嚴重事故之學校校長討論會議之形式來進行，未來將採納顧問建議，試著調整為工作坊形式。
3. 大型車宣導部分，未來擬與警察局合作，於攔檢勤務中，檢視大型車是否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發放宣導單。
4. 交通局去年與公園處合作，於易發生事故之場所進行照明測試、盤點及改善工作，本項合作工作將持續，另針對仍須提升之區域加強改善。
5. 對撞事故行為因素複雜，確實可能因路況或駕駛行為之因素，如：路邊違停、駕駛於路口未依循路口行車導引線行駛等因素產生對撞事故。後續將依碰撞構圖分析肇因，並加強宣導及工程改善。

(四) 主席裁示：

1. 工程車與商用車事故部份，請環保局、水利局等相關局處進行盤點及宣導，另請交通局協助蒐集事故與安全作業案例，提供相關局處加強宣導。
2.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報告(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及小港分局 A1 類交通事故防制工作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1. 陳顧問勁甫：

(1) 小港地區本身因地理區位因素，轄區內道路交通量大、大型車輛多，

且存在進行中之工程建設，交通管理防治工作較有難度，肯定警局防制作為，惟短期改善措施仍需依靠交通執法，故見警率加強、大型車管制、行人違規取締等工作，仍須由警察局同仁再持續協助。

- (2) 小港區去年 A1 事故人數確實較近幾年高，小港分局簡報資料頁 4 中提及未來之 A1 平均事故數係以分析近十年數值為依據，建議調整為前三年，另分析 113 年度 A1 事故上升之詳細原因，提出對應之改善措施。

## 2. 李顧問穎：

- (1) 感謝小港區公所及小港分局之分享。建議針對碰撞型態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依據分析結果提出之相關改善措施方可對應事故特性。除此之外，另建議依據小港區交通特性(如：大型車眾多)加強執法及宣導，宣導重點建議可放在小港區民如何與大型車共存。
- (2) 宣導重點建議應對應事故型態與特性，例如，於幹道發生之事故，是否酒駕或超速之比例較高？機車使用者於小港區行駛時是否輕忽大車周遭之危險性？取締重點亦應針對事故型態與特性，應可更有效降低小港區交通事故數。
- (3) 建議補充分析高齡者事故因素，是否為無照比例較高或較無正確駕駛習慣，若增加無照取締，可能造成原以汽機車為交通運具之高齡者轉換為步行或自行車，建議應再提出高齡者轉換運具後之相關配套措施。
- (4) 自撞事故是否為超速、轉彎時未減速、酒駕等因素，建議分析內容可以更著重於事故型態之因素，以提出適切的改善作為及宣導重點。

## 3. 交通局黃副局長：

- (1) 小港分局簡報頁 5 提及小港區十大肇事路口，圖中顯示易肇事路口主要分布於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路線，該路線上常發生未遵循號誌行駛及違反交通號誌等事故，仍需透過加強執法來改善。
- (2) 小港區漢民路、宏平路、高松路等路段屬於社區型態之交通事故，主要肇因為行人違規或高齡者不當之機車行駛行為，應依據事故特

性加強宣導，未來將依顧問建議辦理。

4. 主席裁示：

- (1) 有關地區型交通事故防制部分，請區公所依據交通局所提供之資料，針對熱里強化高齡、行人及機車等宣導。
- (2) 建議精準執法指標，針對易肇事路口/段進行超速、闖紅燈、未停讓行人加強執法，透過增設警示牌面及科技執法等方式，降低事故發生數量，依據事故區位與型態之分析結果調整執法區位與重點項目。
- (3) 為降低 A1 及 A30 事故數，衛生局應明確規範各區之最近責任急救醫院，縮減送醫時間。請衛生局評估小港醫院之急救量能及骨科、神經外科、心臟血管科等各科室之醫療量能，由於林邊及東港急救傷患亦有很高的機會送至小港醫院，故醫療量能亦須考量屏東縣部分鄉鎮。請衛生局與警察局檢視高雄市各行政區近 3 年 A1 與 A30 事故分布，並比較 A2 事故，提出各行政區之第一急救醫院及轉院醫院，確定交通事故傷者急救後送之標準作業程序。
- (4) 去年非六都與六都多數縣市均在進步，新的一年要如何持續改善。精準執法，警察局同仁、社區道安教育宣導均請繼續努力，後續交通局、工務局及衛生局工作也很重要，期許本年度可以提出更多之創新改善措施，新的一年也麻煩大家一起努力。
- (5)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以下空白)